关于《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1. 相关背景

为促进大埔县实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快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聚集，规范标准厂房的管理使用，为承租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成长环境，进一步增强工业园产业配套和产业转移承接功能，推动全县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州市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县工业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主要内容

全文共十一章25条内容。一是总则，对该办法的管理主体和适用对象等作出解释说明；二是标准厂房引进项目以及入驻企业的准入条件；三是承租办理流程；四是租赁价格及期限；五是租金减免；六是鼓励企业入驻的优惠扶持条例；七是承租企业责任与义务；八是标准厂房出售管理；九是关于入驻企业的物业管理，明确物业管理主体、装修等事宜；十是对标准厂房购买、租赁等过程中的违约处理及退出机制；十一是相关附则。

三、征求意见情况

于2023年3月21日将《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至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和欣红、富大陶瓷、鸿翔瑞等园区企业和县陶瓷产业协会的意见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全部收回征求意见稿。县税务局了修改建议，已采纳，其余单位均无意见。富大陶瓷、鸿翔瑞提出的降低租金和入园企业亩均产值和税收的建议，因标准厂房租金标准根据第三方公司评估和参照全市各县区标准厂房租赁价格确定，入园条件根据《梅州市关于提高工业园区产出效益的指导意见》（梅市工信函〔2022〕2 号）关于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标准确定，意见不予采纳。

现通过大埔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